

《臺灣民主季刊》

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

審稿流程規則

(2017年10月30日第五十八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本審查流程規則適用於本刊研究論文稿件。
- 二、來稿經編輯部收稿後，由編委會依學術專業建議審查人，送交二位審查人匿名審查。
- 三、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：1.「建議刊登」，2.「修改後刊登」，3.「修改後再審」及4.「不予刊登」。原則上，評審結果如為（1,1）時，即予採用；如係（1,2）或（2,2），經作者修改後即予採用；如為（3,4）時，送編輯委員檢視後，決定退稿或送第三審；如為（4,4）時，即予退稿；如為（1,4）或（2,4）時，送第三審；如為（1,3）、（2,3）或（3,3）時，送原審查人再審，視修正情形複審定奪，必要時送第三審。
- 四、編輯委員會參酌評審結果，做成是否刊登來稿之決議；編輯部依編輯委員會審稿最後之決議以書面通知函覆作者。